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 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35 号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31 层 邮编：100022

电话：010-58698899（总机）

传真：010-58699666

网址：[www.zhongyinlawyer.com](http://www.zhongyinlawyer.com)

邮箱：[office@zhongyinlawyer.com](mailto:office@zhongyinlawyer.com)

二〇一八年三月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中银股字[2018]第 0035 号

**致：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已按要求提供了出具相关法律文件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文件、合同、协议、凭证及其他文件资料；提供的文件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提供的材料为副本的，与正本一致，为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足以影响出具相关法律文件之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项文件资料在提供给本所律师审查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修订或其他变动。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本所律师所获知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

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独立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公司/发行人/华泰信息  | 指 |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
| 本次股票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
| 《股票发行方案》     | 指 | 2018年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 《认购公告》       | 指 | 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
| 《验资报告》       | 指 |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37号）                                                |
| 《无对赌协议声明》    | 指 |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与认购对象无对赌协议的声明》                                                  |
| 《无代持情况说明》    | 指 | 认购方出具的《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代持情况声明》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基协          | 指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股票发行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实施）                                              |
| 《股票发行问答（三）》  | 指 |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3  |
| 正 文 .....                                            | 5  |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                                    | 5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 6  |
|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 7  |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 7  |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 9  |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                      | 14 |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                               | 15 |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                        | 16 |
| 九、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                            | 16 |
|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 16 |
| 十一、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                  | 18 |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                       | 18 |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 18 |
|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0 |
| 十五、结论性意见 .....                                       | 21 |



## 正文

###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

1、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为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华泰信息现时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1721598L）及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可见，华泰信息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781721598L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 08A                                                                                                                                                                         |
| 法定代表人    | 吴卫东                                                                                                                                                                                             |
| 注册资本     | 1100.0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0 月 25 日                                                                                                                                                                                |
| 登记机关     |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

2、2017 年 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关于同意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29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 年 2 月 6 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华泰信息，证券代码：870817。截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华泰信

息在册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总持股比例（%） |
|----|--------------------|------------|----------|
| 1  | 吴卫东                | 4,380,200  | 39.82    |
| 2  | 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63,600  | 28.76    |
| 3  | 傅剑辉                | 1,314,500  | 11.95    |
| 4  | 董伟民                | 1,314,500  | 11.95    |
| 5  | 吴卫红                | 437,800    | 3.98     |
| 6  | 徐刚                 | 389,400    | 3.54     |
| 合计 |                    | 11,000,000 | 100      |

3、根据华泰信息所持《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成立日期为 200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泰信息已依法经过历年年检并已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了 2017 年度报告，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信息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获准挂牌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泰信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股票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

1、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引入新股东不超过 35 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2、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3、自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2 日）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不存在后续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变化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发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一）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同时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经核查《股票认购协议》及附随的关于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证明材料，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 3 名，其中拟认购人吴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拟认购人傅剑辉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拟认购人蒋洪兴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者名称 | 认购方式 | 投资者性质          | 拟认购数量（股）  | 拟认购金额（元）     |
|-----|-------|------|----------------|-----------|--------------|
| 1   | 吴卫东   | 现金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 | 1,570,000 | 3,140,000.00 |
| 2   | 傅剑辉   | 现金   | 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 430,000   | 860,000.00   |
| 3   | 蒋洪兴   | 现金   |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0 | 2,000,000.00 |
| 合 计 |       |      |                | 3,000,000 | 6,000,000.00 |

根据《认购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吴卫东，身份证号码：110225196408\*\*\*\*，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吴卫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2. 傅剑辉，身份证号码：522501197104\*\*\*\*，男，汉族，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傅剑辉为公司在册股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3. 蒋洪兴，身份证号码：110105196204\*\*\*\*，男，汉族，196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四环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蒋洪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并已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蒋洪兴与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其他发行对象无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因此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章》的相关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为实现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公司先后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卫东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



议以下议案：

(1)《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卫东和董事、总经理傅剑辉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吴卫红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卫东系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5)《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并将《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股权登

记日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东共 6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03,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卫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80,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82%，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董事、总经理傅剑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314,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11.95%，拟参与此次股票发行，回避表决；吴卫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37,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3.98%，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吴卫东系兄妹关系，回避表决；嘉兴华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3,163,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28.76%，吴卫东系嘉兴华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为 9,296,100 股。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和第十八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股转系统规定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已作出批准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

## （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三）缴款及验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00 万股（含 3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人民币。

### 1、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签订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吴卫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约定，吴卫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57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吴卫东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3,14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傅剑辉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约定，傅剑辉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43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傅剑辉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860,000.00 元。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蒋洪兴签订《股份认购协议》。该合同约定，蒋洪

兴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 1,000,00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2.00 元。本次发行，蒋洪兴认购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

## 2、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在 2018 年 3 月 7 日（含当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含当日）前，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018 年 3 月 16 日，华泰信息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3、缴款

2018 年 3 月 8 日，吴卫东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3,140,000.00 元缴存华泰信息在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321390100100029883）内。

2018 年 3 月 9 日，傅剑辉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860,000.00 缴存华泰信息在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321390100100029883）内。

2018 年 3 月 8 日，蒋洪兴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人民币 2,000,000.00 缴存华泰信息在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存款帐户（帐号：321390100100029883）内。

## 4、验资

2018 年 3 月 22 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3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认缴出资已实际到位。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000,000.00 元（大写：叁佰万元整）。本次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35,849.05 元，冲减本次发行溢价，冲减后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2,564,150.95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元玖角伍分）。



| 序号  | 认购者名称 | 认购方式 | 投资者性质          | 认购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吴卫东   | 现金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570,000 | 3,140,000.00 |
| 2   | 傅剑辉   | 现金   | 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 430,000   | 860,000.00   |
| 3   | 蒋洪兴   | 现金   |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 1,000,000 | 2,000,000.00 |
| 合 计 |       |      |                | 3,000,000 | 6,000,000.00 |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19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的法律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于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六、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其中，《股票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及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认购方式、认购款总额及支付方式、费用安排、股票登记和自愿限售安排、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

本所律师对《股票认购协议》内容进行了核查，不存在依照《股票发行问答（三）》所规定之禁止情形，即“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

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另，公司于 2018 年年 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股票认购协议》之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

另，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37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反《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特殊条款，其内容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

####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议案》。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137 号），发行对象均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通过本人账户向华泰信息缴纳认购资金；此外，公司和本次发行对象出具说明及承诺，承诺不存在以任何形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 九、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2015 年 12 月 17 日，股转公司发布《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已经存在的持股平台，不得再参与挂牌公司的股票发行。”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不存在新增机构投资者，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要求，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 1、现有股东核查

公司共有 6 名现有股东，包括 5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其中嘉兴华捷为合伙企业。

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嘉兴华捷银行对账单、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除少量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外，未从事过任何经营及投资活动，无任何营业收入，嘉兴华捷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本次发行嘉兴华捷已出具说明，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且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 3 名自然人，不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自然人，无需《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十一、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等原始文件和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控股股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及类似安排。挂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核查意见

自公司股票 2017 年 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期间，公司未进行过定向发行。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相关程序。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况。

###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华泰信息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临时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此制度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建立起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议案内容载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入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于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8 年 2 月 12 日，华泰信息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认购账户，该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

账号：321390100100029883

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与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在《认购公告》中详细披露了认购账户的基本情况：户名：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321390100100029883，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顺义天竺支行。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意见》规定的有关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华泰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2 月 28 日，华泰信息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泰科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 年 2 月 12 日，华泰信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用途均用于公司研发投入、支付人员工资和费用报销，不属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负面清单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促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该股票发行方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详细说明，并对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公司关于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可行性的披露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 2、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故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十四、关于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登录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调查，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另经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 十五、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泰科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刘广斌

刘广斌

经办律师: 郭利军

郭利军

曹英

曹英

